

一起创造



每个人生来都是自由平等而有尊严的，一个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校园，是消灭差别化对待，欢迎多样性的校园，可以让每个人都享受安全的校园生活。为了让所有汉阳人学习并践行人权尊重和性别平等的伦理意识，走向自由成熟的人际关系，人权中心将与你我共同努力。



汉阳大学人权中心

目录

人权中心介绍

第一章 人权

- 1-1 人权的理解
- 1-2 人权侵害

第二章 性平等

- 2-1 性平等的理解
- 2-2 性暴力

第三章 如何应对人权侵害、性暴力

- 3-1 侵犯人权的应对方法
- 3-2 性暴力的应对方法

第四章 人权中心

- 4-1 人权中心职责
- 4-2 事件处理步骤
- 4-3 事件处理和援助体系
- 4-4 人权中心使用及咨询申请指南

人权中心介绍

汉阳大学人权中心是为了践行世界人权宣言“每个人生而具有自由和尊严”的平等精神而设立的。

2000年，我们学校根据《汉阳大学性暴力预防和处理相关规定》开设了“性暴力咨询所”，后经过扩大重组，2007年建成“两性平等中心”，一直为校内性平等理念的传播和实现而努力。2018年现今，我们不再只限于性平等问题，而是扩大至“人权中心”，向拥有高度人权的大学发展。

我们学校的人权中心接受性骚扰、性暴力等人权侵害事件的商谈咨询、举报调查和处理，并为了让所有成员正确理解并践行人类固有的尊严和平等权而积极进行人权教育及宣传活动。同时为全面了解大学和我们社会的人权现状，并提出改善方向，还进行相关的调查和研究活动。

通过这样的活动，我们希望汉阳人能够认识和尊重自身及他人的尊严和权利，理解在尊严和权利上任何人都不能被差别化对待，并通过这种活动可以在生活中践行。为了让尊重人权的精神从我们大学扩散到整个社会，汉阳大学人权中心将和大家共同努力。



构建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校园文化十守则

我

- 01 始终铭记人人生而平等，拥有不可动摇的尊严权。
- 02 始终铭记所有人都拥有不因性别、年龄、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宗教、出身地区、出身国家、人种、肤色、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家庭形态或家庭状况，婚姻状况、怀孕或生育、容貌等身体条件、障碍、学历、病历、思想等政治意见而受到差别对待、恶语及暴力行为的权利。
- 03 将努力与他人一同创造相互尊重，相互照顾的民主共同体环境。
- 04 所有人的社会行动不被他人强迫或控制，同时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能够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自己的性生活方向，铭记自身拥有性方面的自主决定权，为构建平等自主的关系而努力。
- 05 谨记我和他人的性取向是人格的一部分，对性行为需具有自律性和伦理意识。
- 06 不强迫他人认同固有的性角色，谨记我和他人在人格和身体方面拥有尊严。
- 07 谨记侵犯他人身体界限是严重的暴力及违法行为，会因此受到处罚。
- 08 谨记在淫秽影像、杂志、网站等各种媒体上所描写的性形象和信息可能是夸张和歪曲的内容。
- 09 谨记要对性行为的结果负责。
- 10 如果有对人权或性问题的苦恼和矛盾，立即商谈咨询。

Hanyang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Center

一起创造
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
校园

第一章 人权

1-1 人权的理解
1-2 人权侵害



1-1. 人权的理解



何谓人权

人权(human rights)是指作为人类所拥有的最基本、最普遍的尊严权。每个人从出生开始就拥有自由及尊严，作为平等的存在拥有天生的人权。

人类拥有不因性别、年龄、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宗教、出身地区、出身国家、人种、肤色、语言、性取向、性别认同、家庭形态或家庭状况、婚姻状况、怀孕或生育、容貌等身体条件、障碍、学历、病历、思想等政治意见而受到差别对待的权利，所有的权利是紧密而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

人权是人类享受人类尊严生活的必需且最低限度标准，因此、作为市民、劳动者、或者任何组织成员，不管拥有何种权利和义务，所有人都只因作为人类便享有人权。

人权的定义

- 人人生而平等，拥有不可剥夺的尊严权【1948 世界人权宣言】
- 不论其国籍、居住地、性、出生国家、出生民族、肤色、宗教、语言，所有人类构成成员天赋人权【UNOHCHR, 联合国人权最高代表事务所】
- 作为人类的尊严、价值及自由和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得到大韩民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及国际惯例的承认【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第2章第1条】

人权不是随便给予我们的东西，而是通过人类历史上无数的牺牲和不断的斗争，最终树立了明确的概念及范畴的成果。因此，虽然具体的人权内容和范畴根据社会、时代、历史情况有所不同，但从根本上都是以普遍的、天赋人权概念为基础。

世界人权宣言 (1948.12.10.)

1948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当今世界最被广泛承认和引用的人权宣言。通过总共30条的内容阐明了关于市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大部分领域人类的权利。

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

第三十条：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关于人权的法律规定

国际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禁止教育差别公约”，“废除关于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等

国内法律：“大韩民国宪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两性平等基本法”，“男女就业平等及支持工作、家庭共存法”，“禁止歧视残疾人与救助权利”，禁止年龄上差别雇佣及促进高龄就业，地方自治团体(学生)人权条例

校内规定：防止侵害人权及关于处理的相关规定(2017.11.30.)

※ 依据上述法律及规定，公共机关具有保护人权及防止侵害人权的伦理性、法律性义务。

1-2. 人权侵害



何谓人权侵害

指的是包括大韩民国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权利，以及大韩民国加入及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上认证的权利受到侵害，即损害了人类作为人类的尊严、价值观及自由的权利。具体包括谩骂、侮辱性语言、贬损用语、暴力、歧视、滥用学术权威以及不法任务指示等。

人权侵害的类型

侵害平等权

- 因为性别、宗教等社会性身份而发生的一切歧视行为
- 包括侵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因为性别等理由在就业、工资、工作条件上受到不平等对待的权利

侵害身体的自由

- 身体的安定性受到外部的物质或精神上的威胁等侵害
- 身体随意、自律活动的自由被剥夺

侵害私生活自由

- 侵害了在社会群体的一般生活规范内拥有私生活的自由活动，其设计和内容不会受到外部干涉的权利
- 包括侵害通信的自由、个人情报自主决定权

侵害良心及宗教的自由

- 侵害实现良心——‘当判断某事的对错时，告诉自己如果不那样做的话，自己的人格存在价值就会消失’的强烈而又真挚的心声’——自由的情况
- 侵害拥有宗教信仰的权利、不被宗教强迫的权利、不被强迫加入宗教的权利等

侵害表达的自由

- 包括侵害思想或意见的自由表达(发表的自由)和传播自由(传达的自由)受到侵害的情况、言论、出版的自由、集会、结社的自由等
- 言论自由不可以侵犯他人的名誉、权利或公众道德、社会伦理

人权侵害的事例

1. 大学宿舍里有1级视觉残疾的学生要求带导盲犬，在共同体生活中，也有人不喜欢动物，也有清洁问题、在这种难堪的状况下拒绝的话会有问题吗？

- ➡ 盲人的导盲犬不是单纯的宠物，如果是因毫无合理的理由而拒绝，可以看做是《禁止歧视残疾人法》第14条中的不提供正当便利的歧视。导盲犬接受过教育训练，危险性不大，大小便等清洁及管理上的问题，如需空间或副主任的帮助、学校的支援等，在考虑诸多事项后在做决定会有帮助。

2. 在学校上映与性少数群体有关的人权电影，由于“包含不符合大学的建学理念——基督教精神的内容”，一个月前已经获得许可的场所，却在影片上映前一天通知不允许租借场地。

- ➡ 在《世界人权宣言》，各种人权国际公约和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中，明确规定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应该保证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性少数群体等社会弱者不受歧视地生活在一起。特别像《日惹原则(Yogyakarta Principles, 2006)》宣称的那样，所有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不受基于种族、肤色、语言，以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等原因的暴力、骚扰、歧视和偏见行为。并且“每个人无论其性倾向或性别认同如何，都有享有人身安全、国家保护，不受强暴或身体伤害的权利，无论这些强暴和伤害是由政府官员还是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所施加的。”

3. 我是一名研究生，但由于在反对废除学科的集会中发表言论和抗议，而被交付学生惩戒委员会，并且由于外部压力论文审查也被取消。

- ➡ 这是侵害言论自由以及在教育设施方面的教育、培训歧视，如果您因滥用强权而受到不正当的惩戒，可以提出投诉。

一起创造
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
校园

第二章 性平等

2-1 性平等的理解
2-2 性暴力



人权侵害的事例

4. 我是一名孕妇学生，在生育的时候，学校不允许休学。

➡ 这是不妥当的，因为晚入学的学生、孕妇、未婚母亲可能会因此延迟大学考试或失去学习的机会。在入学后，因为没有立即休产假或育儿假等有关母性保护的校规或规定，因此错过入学机会或受到不利待遇的情况下，可以判断是否是对母性保护的歧视。

5. 我认为在聘用大学教授时限于女性为差别对待。

➡ 如果您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因性别原因而在聘用教授(聘用，工资等)时受到歧视，可以被视为侵犯平等权利的歧视行为。但是，为了消除现有歧视，优先给特殊人群(妇女，残疾人，性少数群体等)提供优惠待遇的行为不被视为侵犯平等权利的歧视行为。

* 事例出自：国家人权委员会2015，2016人权咨询事例集

人权侵害有关法律规定

大韩民国宪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宪法裁判所法，国家赔偿法，刑事补偿及名誉恢复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民事和解法，小额案件审判法

2-1. 性平等的理解



何谓性平等

性别平等(gender equality)是指所有人都不受地位、背景等的影响，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拥有平等待遇，不能因性别（社会性别）受到歧视。意味着消除性别的等级和权力关系造成的结构化的社会不平等(性别固定观念、性别角色、性别歧视制度及习惯、二分法的性别理解、歧视性少数者)，实现相互尊重和共存的价值与实践。



性别的理解

性别(gender)是一种社会文化认同，它与特定类型性别的预期角色、态度、形象和价值特征有关。例如，一个社会中两性的性别或刻板印象，如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强烈运作下可以被描述为“性别化社会”。性别观点或性别敏感性是指通过与其他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敏感地感知性别所产生的社会现象的能力，即在性别化社会中，性别问题植根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 **性(sex)**: 出生那一刻起被社会指定的身体性别。
- **性别认同(gender identity)**: 自身体验或认识到的性别。与被指定的性别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 **性取向(sexual orientation)**: 指在性或感情上被哪种性别所吸引。

平等有关法律规定

- **国际规定**: 关于消除对女性一切形态的歧视，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 **国内法律**: 大韩民国宪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两性平等基本法，男女就业平等及工作、家庭平衡支援法
- **校内规定**: 防止侵害人权和相关的处理规定(2017.11.30.)

※ 依据上述法律及规定，公共机关具有保护人权及防止侵害人权的伦理、法律性义务。

2-2. 性暴力



性暴力

性暴力，不仅包括法律上明文规定的言语性骚扰、行为性骚扰、性暴行等，还包括侵犯他人性自由决定权与人格权的所有身体、语言、精神方面的暴力。

判断性骚扰或性暴力与否是基于受害者而非犯罪者的观点，这是判断暴力行为的关键。

性暴力的类型

性骚扰

在教育、业务、雇佣关系等方面，在对方不情愿时，施以性相关的言行，而使对方感到性侮辱、羞耻心、厌恶感，或是在性言行或其他要求得不到回应时施以损害性行为。

• 身体性骚扰

- 亲嘴、拥抱、从背后拥抱、抚摸胸部或臀部
- 强行要求按摩或抚摸

• 言语性骚扰

- 淫乱的玩笑、淫乱故事、淫乱电话、对外貌的性比喻或评价
- 执着于性事实关系的提问，有意图地散布关于个人的性内容
- 强求或诱惑性关系的言行

• 视觉性骚扰

- 展现具有猥亵性的照片、图片、涂鸦、淫乱出版物等
- 使用电子邮件发送或邮递淫乱信件、照片或图片
- 裸露或抚摸自己特定性部位

• 强求性服务

- 强制要求跳舞或者倒酒
- 要求穿裸露严重的衣服来活跃气氛

• 条件型性骚扰

- 若拒绝性要求或性骚扰，则在学业成绩或人事考核给予低评分；如果听从性要求或性骚扰，则给予好评价

• 环境型性骚扰

- 在课堂或办公室使用淫词秽语、外貌评价等性言论，恶化学习、劳动环境或降低工作意愿

性侵犯

指 带有刺激性欲、为了满足性欲的性意图，性虐待行为，或使一方感到性羞耻、厌恶等感情的行为。

性暴力

刑法上指“强奸”和“强奸未遂”。未经对方同意而强迫性交行为或其未遂行为。

准强奸、准强制猥亵

利用人的“心神丧失”或“无抵抗能力”的状态进行性交、猥亵行为或其未遂行为。

约会暴力

恋人之间进行的性暴力

网络性暴力

利用相机等进行的拍摄散布(‘偷拍’)、‘聊天室性骚扰’、淫秽物合成(‘熟人侮辱’)等。

其他

亲属性暴力、公交车等公共场所内部性暴力、淫乱电话、性器官暴露(‘暴露狂’)等。



性骚扰 Q&A

1. 只是在酒桌上开性方面的玩笑，这也算性骚扰吗？

YES!

是否造成性骚扰不是根据加害者的意图，而是根据受害者是否因为其言行感到性方面的羞耻心或者性方面的屈辱感进行判断。

2. 受害者在当时并未表现出不悦感或拒绝倾向，事后会引发性骚扰问题吗？

YES!

尽管受害者未明确表现出拒绝倾向，若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可判断为该行为非被害人自愿的话，该行为即性骚扰。应考虑到当时的情况是因为身份地位差距或周边环境而无法表现出拒绝倾向。

3. 就只有一次因为喝了酒失误而有了性骚扰的行为，这样也会受到处罚吗？

YES!

不愿意的行为不是一定要多次反复或者持续发生。仅发生一次的行为也是性骚扰会受到处罚。

4. 只指使女性做叫车、复印、打扫等的行为算是性骚扰吗？

NO! BUT..

根据劳动部的判断，因为不是与性意义相关的言行，不能算作性骚扰。然而，这些行为可算作与职务相关的性差别行为。

5. 公共机关应当针对性骚扰做出相应的预防措施，这是法律上规定的义务吗？

YES!

包含大学在内的所有公共机关应当每年对所有职员实行一次以上的预防性骚扰教育，并报告实行结果。

(出处：《两性平等基本法》与《女性家族部告示》《公共机关性骚扰预防方针》)



6. 就算遭受性骚扰，男性也很难受到法律保护吧？

NO!

性骚扰获得法律救助的对象没有性别限制。

7. 在多人共同使用的空间（公共研究室、社团办公室、办公室）中展示淫乱网站，此种行为属于性骚扰吗？

YES!

如果是在公共场合，不论何时出现此类情况，并且有可能因此使人产生性屈辱感和厌恶感，即为性骚扰。

8. 教授在授课过程中对学生开性方面的玩笑，此种行为属于性骚扰吗？

YES!

教授就算没有针对某一特定对象，因为公开的性方面言行让学生们产生性羞耻心或侮辱感的话，此行为侵犯了学生的性自我决定权与人权，属于性骚扰。

9. 在MT或社团聚会中进行的性感游戏属于性骚扰吗？

YES!

在MT或社团聚会、聚餐等场合中由于有身体接触的游戏或会让人感到不悦的性感游戏属于性骚扰。尽管可能出现大部分学生感受到侮辱但是为了不破坏气氛就直接过去的情况。

10. 在某些活动中，要求穿暴露的服装来活跃气氛属于性骚扰吗？

YES!

要求在聚餐时倒酒或在KTV里一起跳布鲁斯舞曲的行为，或在活动时要求穿严重暴露的服装来活跃气氛等，属于将对方当做性对象的行为，是明确的性骚扰行为。



性暴力 Q&A

1. 双方处于交往关系中，
由于对方强求而发生的性关系属于性暴力吗？

YES!

此种情况属于约会性暴力。就算是亲密的关系，在对方非自愿情况下，由于一方要求而发生的性行为也属于性暴力。

2. 在我醉的不省人事的时候，男朋友强制把我带到他房间后
发生了性关系，这种情况属于性暴力吗？

YES!

就算对方是男朋友，若自己没有想发生性关系的意愿，也没有事先关于性关系的商讨，对喝醉的人单方面要求性行为的行动也属于性暴力。

3. 交往一阵之后分手了，单方面要求见面并尾随，
持续不断地进行电话或短信骚扰。这因为是个问题，
举报之后能进行处罚吗？

NO!

有意图的、恶意的、持续尾随并进行折磨的行为，属于根据法律可进行处罚的跟踪行为。若受害者有主观性的受害情感、加害者具有故意性、加害行为具有反复性则可根据跟踪行为进行处罚。

4. 男性遭到强制性骚扰或强奸也不能算性犯罪受害者吗？

NO!

男性对男性实施的性犯罪、女性对男性实施的性犯罪与男性对女性实施的性犯罪相同都会受到处罚。

5. 听说如果我被举报为性暴力加害者，
只要与受害者进行协商就能不用接受处罚，这是事实吗？

NO!

2013年刑法修正后，只有受害者亲自诉讼，检察方才能提起公诉的“亲告罪条款”被废除。即，就算被害者不亲自诉讼也能进行性暴力调查，就算与受害者进行协商也不能免除诉讼。



6. 在网络聊天过程中对方突然间向我提出性要求并发送淫乱视频，
这属于性暴力吗？

YES!

此行为属于网络性暴力。与线下环境中的性暴力相同，网络环境中的性暴力同样是侵害了性自我决定权与在安全环境中行动权利的犯罪行为。

7. 在人多的地铁里有人像是不小心一样摸我的大腿，
这能作为性骚扰举报吗？

YES!

可以的。若此类在地铁或公车等人多的场所故意贴近他人身体或抚摸的行为，引发出愉悦感，此行为属于公共场合性暴力，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照性暴力进行处罚。

8. 性暴力更多发生在认识的人之间，这是真的吗？

YES!

熟人发生性暴力的情况占全体的70%，比陌生人发生的情况多。大学内在认识的人之间发生性暴力的情况占到90%以上。

9. 用手机拍摄女性腿的行为，能作为性犯罪处罚吗？

YES!

使用相机等机械设备违反他人意志拍摄他人身体以满足其性欲或引发他人羞耻心的行为将会根据法律进行处罚。

10. 在跟随他人进入营业性住所或个人住处，
如果不抵抗的话不算是默许可发生性关系吗？

NO!

若可推断为对方受到威胁，就算未抵抗也将作为强奸进行处罚。



校园内性暴力代表性案例

MT时发生的集体性侵

某大学MT中，发生了女学生A某在酒醉状态下睡着的时候，3名男学生对女学生A某进行性侵，此场面被手机和摄影机拍摄下的事件。

- ➡ **处理结果：**判决结果为，对加害的男学生处以3年身份公开及1年6个月至2年6个月有期徒刑。该大学对3名涉案者给予退学处分。
- 事件进行中加害者母亲通过调查问卷等方法，造成了对受害者有偏颇的言论环境（2次加害）的嫌疑而遭到起诉，处以1年有期徒刑。

聚餐后睡着时发生的性侵

某大学农村活动期间，发生了男后辈趁女学生睡着后抚摸胸部的事件。女学生察觉到声响后，男学生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过离开了房间。

- ➡ **处理结果：**调查过程中男学生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真诚地道歉。考虑到这点，受害者不对其提起公诉而是申请了仲裁。
- 对此，学校的仲裁结果是，提交道歉信和决心书、提出防止再犯的措施（毕业之前根据时间表和规定的路线在学校内活动，避免与受害者进行接触）并保留警告（再犯时从重处罚，并进行3个月的反省处罚）。

MT中进行的涉及性方面的游戏

某大学MT时，在游戏过程中强行要求男女后辈“接吻”、“用嘴传酒”、“女学生躺下，男学生在身上做俯卧撑”等惩罚活动。必须进行这些游戏的新生在MT后向校方举报。

- ➡ **处理结果：**事件调查后对加害学生进行40小时性骚扰加害者教育以及120小时社会志愿者服务的指令，根据参与程度的不同进行1学期至2学期的休学处置。并且亲笔书写道歉信并亲自转达，受到禁止接近受害学生的处分。

手机偷拍

某大学以学校名义向数次用手机偷拍女学生身体并储存的在校生A某提起了诉讼。

- ➡ **处理结果：**A某根据强制猥亵嫌疑被逮捕。该校也对该事件进行校内调查，召开惩戒委员会，A某受到退学处分。

在指责上课态度时进行的言语性骚扰

某大学A教授在上课时由于B学生不专心而对其说出了“以后想到酒馆去给别人倒酒吗？现在不只是倒酒了，还会去第2轮”的言语。听了此番言语的B学生感到严重的性屈辱感，知道了此事的学生父母上报到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 ➡ **处理结果：**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双方主张及当时出席课程的学生们的陈述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为“在酒家倒酒之后去第2轮的言论属于歧视女性的言论，使受害者感受到极强的性屈辱感及厌恶感，属于性骚扰”，给出了听取特别人权教育的处理结果。

一起创造
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
校园

校园内性暴力代表性案例

聚餐后的性骚扰

2014年7月，某大学A教授由于在某委员会聚餐后对帮助自己的女实习学生进行性骚扰的嫌疑被拘留起诉。根据调查结果，该教授有将包括女实习学生在内的9人进行抚摸、拥抱等强制猥亵的嫌疑。对此，A教授表示是表达亲近的方式。

➡ **处理结果：**裁判部表示，大学教授利用地位之便违法，利用被害人的人际信赖进行侵犯，并且受害者希望从重处罚，因此处以2年6个月有期徒刑、3年身份公开及听取160小时性暴力治疗讲义课程的判决。

性暴力相关法律规定

- **国内法令：**大韩民国宪法、刑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两性平等基本法、男女雇佣平等及工作家庭分立支援相关法律、性暴力犯罪处罚等相关特例法、性暴力防止及受害者保护等相关法律、公共机关的性骚扰预防方针
- **校内规定：**人权侵害防止及处理有关规定（2017.11.30.）

第三章 如何应对人权侵害、性暴力

3-1 侵犯人权的应对方法
3-2 性暴力的应对方法



3-1. 侵犯人权的应对方法

侵犯人权的应对方法

1. 不能明确判断本人所处情况是否属于侵犯人权时，一定向周围人求助。

- 请向校内人权中心（02-2220-1444）、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市民社会团体等相关机构寻求帮助。
- 请向周围可信人寻求帮助。

2. 尽可能向加害者明确表达意思。

- 除拒绝意向外，同时明确表达因对方的侵害行为而感到不快。
- 书面抗议时，根据6下原则准确记录当时的情况，并明确表达自己的想法、感受、要求等。

3. 确保事件相关资料。

- 记录会成为正式案件处理时的证据资料。
- 详细记录事件情况、证据、受害者应对方法、感受、是否继续、结果等。
- 以书面形式填写目击者或证人的证词。
- 相关对话或邮件、短信必须备份。

4. 决定侵犯人权救助程序。

- 请仔细考虑起诉或仲裁后再做决定。
- 在没有救助程序的相关信息时，请向相关机构或可信的人寻求帮助。

3-2. 性暴力的应对方法

性骚扰受害应对方法

1. 尽可能向加害者明确表示拒绝意图

- 在表达拒绝意图的同时明确表达自己因为对方的言行感到不悦。
- 如果是使用文字表达抗议的情况，需要使用6W原则准确记录当时的情况、自己的想法、感受、要求等。

2. 确保事件的相关资料

- 记录将会作为正式的事件处理证据材料。
- 仔细记录受害情况、证据、受害者应对方法、感受、是否继续、结果等。
- 收集目击者或证人证词的书面材料。
- 一定要备份事件相关的对话、电子邮件、信息等。

3. 一定要向周围寻求帮助

- 请向校内人权中心(02-2220-1444)，或韩国性暴力商谈所(02-338-5801)，韩国女性民友会性暴力商谈所(02-335-1858)等相关机构寻求帮助。
- 向周围值得信赖的人寻求帮助。



性暴力（强奸及强制猥亵）受害应对法

1. 躲避至安全的场所

- 与加害者隔离开，到安全的地方平定身心。

2. 寻求机关的帮助

- 若是强奸、行为严重的性骚扰、暴力等严重的受害情况，请向应急救援(119)、犯罪举报(112)请求医疗支援或警察的帮助。
- 若需要收集性暴力的相关证据，请不要清洗身体，并联络当地向日葵中心(例：首尔向日葵中心02-3672-0365)。
- 若需要咨询等援助，请联络校内人权中心(02-2220-1444)或韩国性暴力商谈所(02-338-5801)、韩国女性民友会性暴力商谈所(02-335-1858)等相关机构寻求帮助。

3. 向熟人或周围人寻求帮助

- 向能给予帮助的人寻求帮助。
- 有必要时联络监护人。

4. 确保事件的相关资料

- 身上若有淤青或伤口请拍照取证。
- 收集事发时穿着的衣物等证据并妥善保管。
- 仔细记录事发场所、事件、日期、目击者、长相及身体特征等。
- 开具诊断书并妥善保管。

5. 寻求能支持自己并能给予帮助的人

- 做好相应措施后在监护人(家人或朋友)的陪同下回家。
- 与值得信赖的人进行讨论。
- 进行商谈也是一种好方法。

6. 决定事件处理方法

- 深思熟虑后决定是起诉还是申请仲裁。
- 在处理过程中向相关机构或值得信赖的人寻求帮助。

校园内性暴力代表案例及应对指导

在朋友或同事关系中

案例 1 在MT等需要外宿的情况下，由于完全酒醉在空房间内睡着的时候发生的身体接触。

应对 1 在察觉到之后立刻表示拒绝，并迅速离开寻求他人帮助。若是因为慌张或害怕而装作不知道，可能会产生更严重的后果。

案例 2 酒席等聚会时玩一些会引发性羞耻心的过分游戏。

应对 2 大多数情况是尽管心里非常厌恶，但是表面上还是装作无所谓，这不是尊重自我的态度。若遭受到过度的要求或压力，需要告知对方你的不便，并婉转地进行拒绝。

案例 3 有些人会开一些不堪入耳的过分黄色玩笑。

应对 3 尽可能地当场表达你的不快。若是情况不允许的话至少要在表情上表现出你的不快，表示出你的不认同。之后告知对方因为此类玩笑你感到不快，防止此类言行重复发生。

案例 4 在群聊中发送针对某一人的性侮辱，或传播关于此人性经验的传闻。

应对 4 此种言行应根据性骚扰或名誉损害、侮辱罪进行处罚。若有人做出了此种言行，应告知该人此种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并劝告其停止此种言行。



| 校园内性暴力代表案例及应对指导

处于前后辈或教授学生关系中

案例 1 告知某程序操作方法时距离靠得过近，或者在对话中发生身体接触。

应对 1 有时候会由于是突然的接近而慌张，装作什么事都没发生直接翻篇。但是如果不作任何反应，胡乱对方可能会当做是允许了此种行为并可能重复此种行动。应当郑重地告知对方“距离靠得太近让我感到不适”。

案例 2 参加学术会议等行程需要在外过夜时，深夜叫你去他的房间时。

应对 2 深夜在封闭的空间内两人独处，此种情况下发生问题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应坚决地说：“现在不太方便，明天白天再讨论吧。”

案例 3 提出给予好成绩、奖学金、写推荐信或推荐职位等条件，并在私下见面进行身体接触。

应对 3 可能因为对方的影响力而难以拒绝，但如果有可能性的话，应鼓起勇气，坚决而又郑重地拒绝。如果你不清楚表达，则会被当做是默认。

案例 4 我认识的人是性暴力加害者时，偏袒此人并指责受害者。

应对 4 性暴力加害者中，有可能是风评很好、人际关系融洽的人。不能根据当事人平时的行为举止或态度而对性骚扰、性暴力事件妄下评论。若是周围有此类言行的人，需告知对方，偏袒加害者、指责受害者的行为属于2次加害。2次加害将会受到处罚。

| 周边发生侵犯人权、性暴力受害者时

1. 倾听受害者的声音

- 传达“相信你没有任何错。我会在身边帮助你”的信息。

2. 不说关于判断受害者行动的话

- 不过问“为什么不反抗？”“为什么跟着去那种地方”。
- 追究对错的言论、判断其行为的提问都会造成二次伤害。
- 告诉对方“不是你的错”。

3. 沉着地决定事件的主次顺序

- 观察受害者觉得什么是最大的困难并给予帮助。
- (强奸等受害情况发生时) 请不要清洗身体，并联络当地向日葵中心(例：首尔向日葵中心 02-3672-0365)或说服对方去妇产科，可以的话陪同前行。
- 告知其确保证据的必要性，收集穿过的衣物等证据并妥善保管。

4. 告知其校内 人权中心(02-2220-1444)、韩国性暴力商谈所(02-338-5801)、韩国女性民友会性暴力商谈所(02-335-1858)等相关机构。

- 提供信息及资料之后，由受害者自行选择。
- 不论想通过什么方式给予帮助都应该首先与受害者商量询问对方意见。

5. 知道的信息不告知第三方

- 传闻及关于受害者的闲话非议等都构成2次伤害，可能成为处罚理由。
- 不随意讨论相关事件、不散布谣言。

一起创造
尊重人权和性平等的
校园

第四章 人权中心

- 4-1 人权中心职责
- 4-2 事件处理步骤
- 4-3 事件处理和援助体系
- 4-4 人权中心使用及咨询申请指南



我做出侵犯人权, 性暴力加害行为时

1. 真挚地接受自身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伤害的事实

- 我的本意如何, 自己的行为给对方造成了不悦感或使对方产生了性羞耻心。

2. 立刻停止行动并道歉

- 尊重受害者的感情, 立即停止问题行为并道歉。

3. 注意不要说谎否认时间或歪曲陈述事实。

- 否认或歪曲加害行为会对受害者造成极大伤害。对只有接受真心的道歉才能解决事情的受害者来说, 若加害者否认事实会受到更大的侮辱感与愤怒。

4. 不要为了快速恢复受害者的心情而承认一些可能造成问题的行为和无关的事实。

5. 接受调查时真诚道歉并客观陈述事实。

6. 注意不要造成2次加害

- 不管是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还是终结之后, 不要给受害者有任何的压力。
- 指责、威胁、利诱、过度的劝告和解等, 都能造成2次加害并会成为加重处罚的理由。

4-1. 人权中心职责

人权中心负责对性骚扰、性暴力等各种人权问题进行 ①咨询·调查·调解·仲裁·审议等事件处理以及 ②人权亲和型大学文化的扩散及校内成员间的多种人权增进的人权教育·研究活动。

1. 事件处理

人权中心申报·咨询对象事件类型

I. 性骚扰 性暴力	II. 侵犯人权
1. 言语上·视觉上的性骚扰 2. (准)强奸等 3. 性侵犯(身体上的性骚扰) 4. 其他	1. 侵犯人格权 - 粗暴、侮辱性言辞 - 憎恶性发言 - 损害名誉 - 其他 2. 侵犯学习·研究权 - 不正当的业务指示 - 滥用学术权限 3. 其他

2. 人权教育及研究

通过提高校内成员的人权·性平等意识及人权·性别敏感性，提前预防侵犯人权·歧视·暴力行为，并为保护和增强校内人权开展以下活动。

- 人权教育(侵犯人权预防教育)与性平等教育(性骚扰·性暴力预防教育)
- 教育资料制作·发行
- 人权相关主题的调查及研究

4-2. 事件处理步骤

1. 事件的申报·咨询申请

- 遭到人权侵犯的人或事实知晓人可向中心举报。
- 另外，即使是没有当事人或第三者申报的情况，中心在认定有指的相信的侵犯人权的理由及其内容重大时，也可利用职权进行调查。

2. 事件的调查

- 人权中心在先听取头绪咨询申请人/申报人的陈述后，如若做出有必要对受害呢你人采取对策的判断，则应尊重受害者对程序进行方向的意见进行调查。

3. 依据仲裁或调解事件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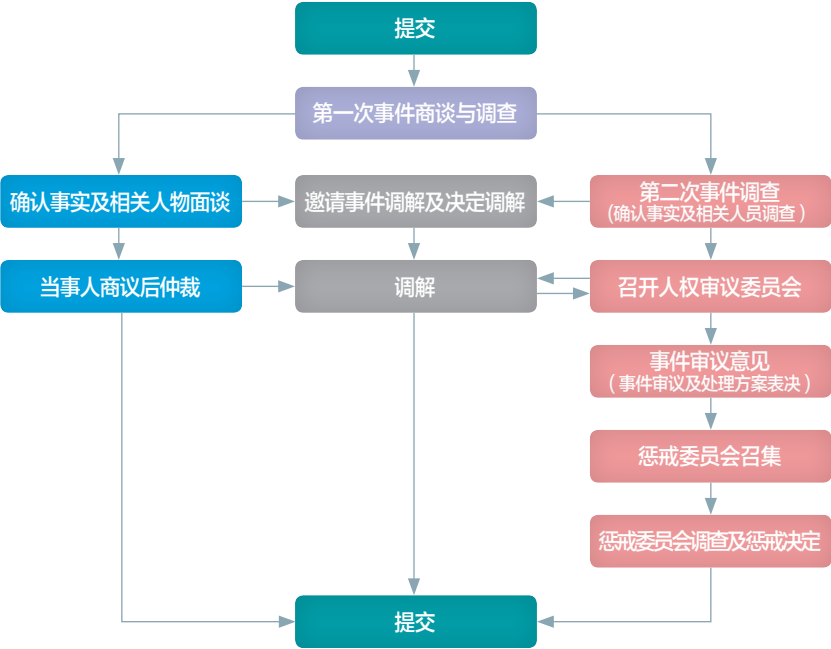
- 可根据当事人的意向或依据职权对事件进行调解。在不违反当事人意愿的限度内，通过与人权中心相关的仲裁和调解，可不依照惩戒·司法程序，寻找出圆满解决矛盾的方案。

4. 提交人权审议委员会

- 人权审议委员会是通过对侵害人权事件的审议及表决，最终做出是否有必要向相关学院或相关部门提出惩戒审议判断的机构。
- 人权审议委员会会议在原则上不进行公开。

※ 有关人权中心事件处理程序及受害救济，更多信息请参考本校「侵害人权防止及处理相关规定」。

4-3. 事件处理和援助体系



4-4. 人权中心使用及咨询申请指南

- ▶ 咨询范围：侵害人权事件、性骚扰 性暴力受害援助及性苦恼咨询
 - ▶ 申请咨询：预约后直接访问人权中心（学生会馆3层）
 - ▶ 预约方法：<http://hrc.hanyang.ac.kr>
 - ▶ 咨 询：☎ (02) 2220-1444 ✉ hyrights@hanyang.ac.kr
- ※ 不会对咨询内容及咨询人个人信息进行公开。请放心前来咨询。

性暴力事件紧急状况应对方法

校内援助

基本联系方式	人权中心（02-2220-1444）
需要人力帮助时(保护受害者/控制加害者)	监管小组（02-2220-0137~8）
发生夜间问题时	综合保安状况室（02-2220-2117~9）
发生对外问题时(邀请媒体采访等)	媒体战略中心（02-2220-0039）
要应急措施时	汉阳保健中心（02-2220-1466）
需要咨询援助时	汉阳幸福梦想咨询中心（02-2220-1498）

※ 汉阳大学法学专门大学院法律诊所免费法律咨询（学期中）

- 网址：legalclinic.hanyang.ac.kr
- 邮箱：hylaw@hanyang.ac.kr
- 电话：02-2220-1009
- 访问：首尔校区第1法学馆201号

校外性暴力受害援助设施

国家人权委员会(CN)	1331
首尔向日葵女性·儿童中心(首尔大学医院内)	02-3672-0365（24小时，可取证）
首尔东部向日葵中心(松坡区警察医院内)	02-3400-1700（24小时，可取证）
韩国女性民友会性暴力咨询所	02-335-1858
韩国女性电话性暴力咨询所	02-2263-6465
女性紧急电话	02-338-5801
女性紧急电话	1366
性犯罪受害者应援中心	02-735-8994

※ 参考资料

- 法制处“易于发现的生活法令信息”
- 国家人权委员会2015/1026年人权咨询案例集
- 韩国性暴力咨询所“性暴力受害者法律援助指南”

人权中心

为让所有汉阳人正确理解人类天生的人权与尊严、平等的价值，使其在生活中实践

- 为保护和增强成员间的人权而努力。
- 进行人权·性别敏感性教育。
- 进行人权·性平等相关研究。
- 对人权侵犯及性暴力受害的解决进行援助。



汉阳大学人权中心

电话 (02) 2220-1444

邮箱 hyrights@hanyang.ac.kr

网址 <http://hrc.hanyang.ac.kr>

访问 学生会馆 3层 人权中心